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人〔2019〕26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经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核、校务会审议，现将《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转型发展战略和人才强校战略，提高人才国际化水平，拓展教师国际化视野，鼓励、支持广大教师赴境内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学习、研修，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支持对象、类别、名额及期限

（一）支持对象。包括专任教师、二级学院（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平台）科研和教学辅助人员。

（二）支持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修接收单位包括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下称“境外研修”）、境内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和一流学科（下称“境内研修”）。

（三）支持名额。每年支持 25 名左右专任教师、科研和教学辅助人员参加研修。

（四）支持期限。境外研修中，科研类研修时间一般为 12-24 个月，教学类研修时间一般为 6-12 个月，技术类研修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境内研修时间一般为 6-12 个月。

第三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组织开展的研修计划的实施仍由各单位负责，研修方案和年度选派计划实行备案制，报人事处备案。

第四条 研修实行“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二）应具有博士学位，公共学科、科研和教学辅助类申请人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三）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以申报年度 1 月 1 日计算，下同）。

（四）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教学效果优良，科研能力较强，临床技术扎实，实验技术突出。

（五）研修目标明确，研修计划切实可行，能提供接受单位的邀请函。

（六）境外研修申请者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留学工作管理办法》（南医大人〔2017〕25 号）中的具体要求执行。对申请到港澳台地区研修的，外语不作要求。

第六条 研修单位要求

(一) 境外研修单位原则上为国际排名前 500 强高校和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学研究机构，或研修的学科应排名 ESI 前 1%。境外研修单位一般由申请人自行联系。邀请函应由研修单位指导老师本人、相关院系或研究机构出具，邀请函应明确研修起止时间及导师姓名、从事专业、职称等级等。

(二) 境内研修单位原则上为国家“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或教育部学科排名 A 及以上的学科。境内研修单位由申请人自行联系。申请人境内研修申请表，应由研修单位指导老师本人、相关院系或研究机构签署接收意见。申请表应明确研修起止时间及导师姓名、从事专业、职称等级等，具有副高职称申请人的导师应具有正高职称。

第七条 曾获得过本研修支持计划资助的人员、同期获得国家、省和校级研修资助的人员、已赴研修学校参加研修的人员不予推荐。曾获学校经费资助参加研修的人员不予推荐。曾获国家和省经费资助参加研修的人员，或在国家和省资助研修时间基础上需要延续研修时间的人员，可予以推荐，且推荐时间与国家和省资助研修时间之和不超过 24 月。研修人员期满回校后，原则上需在校工作两年及以上才能再次选派参加其他途径资助的研修。如国家和省选派文件中有特定年限要求的，按选派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二级单位报送选派计划。各二级单位于每年 11 月底之前向校人事处提交本单位教师下年度研修计划。

第九条 二级单位评审推荐。学校结合各二级单位研修人员选派方案和实际情况，向二级单位下达年度研修申报指标。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各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各二级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校人事处。

第十条 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对二级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议，经公示后发布研修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学校需要重点支持的学科和科研平台的申报者。

第四章 派出要求

第十二条 研修人员研修前须与学校签订《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协议书》，不需缴纳研修保证金。

第十三条 境外研修申请者按国家外事政策要求办理审批文件，经省外事办公室出具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后，持普通护照出国（境）。申请者本人自行向研修目的国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赴港澳台地区研修人员须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第十四条 研修人员原则上于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到接收单

位开展研修。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标准如下：

（一）境外研修前 12 个月内参照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访问学者类别标准，其后每月 1 万元人民币/人。延长期内，原则上不予以经费资助。

（二）获得国家或省有关境外研修经费资助，同期学校不再按上述资助额度重复资助，但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配套经费额度为国家或省资助经费的 1/4，学校配套经费与国家或省资助经费同时下达。如在国家或省级资助基础上申请延续研修并获学校批准，在延续期内学校给予每月 1 万元人民币/人。

（三）境内研修每年 2 万元人民币/人。

（四）为研修人员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

（五）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研修人员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注册费、学术活动补助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十六条 研修期间，学校全额发放研修人员全部待遇，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等。经批准同意延期的研修人员，延期时间内学校停发其奖励性绩效津贴并不予补发。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的研修人员，自超期之日起学校停发其全部待遇，停止缴纳社会保险等，并根据《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协议书》

作辞聘处理，研修者退还学校资助的全部费用。附属医院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研修人员回校后若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在现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上不扣除研修时间，包括含经批准同意的延期时间。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八条 境外研修人员按因公出境人员管理，其在境外期间和返校工作等事务均须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留学工作管理办法》（南医大人（2017）25号）服从学校管理。学校协助申请签证、申请外汇、外汇核销等事宜。

第十九条 境外研修人员出境前，学校将进行外事纪律、保密纪律和人身安全教育。研修人员出境后应严格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的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遵守《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协议书》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管理，并保持与学校联系，每半年向所在二级单位至少汇报一次研修进展情况。研修结束回校后，由二级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听取其研修工作汇报，并将考核意见填入《研修人员鉴定表》。

第二十条 境内研修人员严格按照《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协议书》有关约定，自觉接受研修单位的管理，并保持与学校的联系，每季度向所在二级单位至少汇报一次研修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研修人员在研修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包括申请课题（主持）、发表论著（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共同通讯作者）、授权专利（第一完成人）和成果鉴定（第一完成人）等，须以“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XX 医院”，为第一或共同署名单位。

第二十二条 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如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修人员应按期回校工作。因特殊情况须提前回校的应报二级单位和学校批准，并退还规定的资助经费（平均每月资助经费×不足月数）。因主观原因无法继续研修而提前回校的人员，将视情况追究责任，并追偿相应资助经费和违约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回校的，须凭研修接受单位的延期邀请以及资助证明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研修人员延期申请表》，经二级单位批准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批。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且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延长期内，最多只能提出两次延期申请。

第二十四条 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研修国家、地区或单位，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而严重影响学习等违约行为，须偿还学校资助的研修费用以及研修费用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研修人员回校后应立即向所在二级单位、学校人事处报到，境外研修人员同时要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到，并递交《研修人员鉴定表》、实验报告复印件、教学活动记录复印件

等参与科研和教学活动的证明材料，境外研修人员同时需要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在回校后1个月内办妥费用结算、外汇核销等手续。境外研修期限为半年以上者，可休假7天（含节假日、双休日）。

第二十六条 研修人员回校后，至少在我校工作五年。如违约须按比例偿还学校资助的研修费用以及研修费用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研修人员引进境内外先进教学资源和举荐优秀人才，促成我校与境内外优质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协作关系。

第二十八条 研修人员回校后应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做出成绩：

1. 自研修开始至返校后一年时间内，以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共同通讯作者，且本人以“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XX医院”，为第一或共同署名单位，发表SCI论文或核心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或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2. 开创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并取得一定成果（包括主持课题、发表论文）；

3. 参编一部英文教材，或引进一本原版教材并能使用双语教学，或开设一门面向留学生的全英文教学课程，或引进一门国际课程并担任助教；

4. 与所在研修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向学校举荐优秀中青年人才。

在其回校工作满一年后，学校以汇报交流、业绩登记等方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学院和个人档案，考核结果同时作为下一年度指标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